*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於2026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10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修訂2025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 **已投票的票數（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並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982,220 (100%) | 0 (0%) |

*附註：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獨立股東中多於50%的票數支持有關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經透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總共發行了159,967,545股股份。(a)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存放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行使任何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b)無待取消的回購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

如通函中所披露，(i)債券持有人之一寶高由麥先生（即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及最終擁有，另一債券持有人喜威由Blackbird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麥先生的兒子麥俊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麥先生直接持有2,558,9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i)麥先生及麥俊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合共持有的101,457,8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3.42%。因此，寶高及喜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麥先生、麥俊翹先生、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合共持有的104,016,772股股份，對批准修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次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對有關第二次修訂契據的普通決議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55,950,77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8%）。

除上述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參加並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進行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沒有股東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建議的決議的投票，亦沒有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示他們打算反對或放棄對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決議的投票。

執行董事麥先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鄭玉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並獲委任為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